農業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11月25日
農漁字第1151536431號

主　旨：預告訂定「鮪延繩釣漁船赴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海域從事油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農業部。

二、訂定依據：遠洋漁業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三、「鮪延繩釣漁船赴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海域從事油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a.gov.tw）「公告」專區，及本部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www.fa.gov.tw）「漁業法令」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專區。

四、本次草案內容係為落實國際漁業組織養護管理措施規定，使相關漁業資源得以永續利用；另為配合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之修正時程，有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14日之必要性。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農業部漁業署。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三）聯絡人：洪科員。

（四）電話：（02）23835881。

（五）傳真：（02）23327395。

（六）電子郵件：weichen0506@ms1.fa.gov.tw。

部　長　陳駿季

鮪延繩釣漁船赴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海域從事油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遠洋漁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日制定公布，並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生效，其中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中華民國人從事遠洋漁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其申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遠洋漁業之漁船應遵守養護管理措施及公海作業國際規範，其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遠洋漁業之漁船，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其申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實施特別管理措施之漁船對外漁業合作限制、觀察員派遣、船位回報頻率、漁獲通報、卸魚檢查、轉載限制、管理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outhern Indian Ocean Fisheries Agreement，以下簡稱SIOFA)於一百零一年成立，主要管轄非高度洄游之魚種、軟體動物、甲殼動物或其他定居物種等非屬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ndian Ocean Tuna Commission，以下簡稱IOTC)管轄物種。印度洋歷來為我國漁業重要漁場，其中油魚為我國於SIOFA管轄海域之重要季節性專捕魚種及混獲魚種。我國於一百零八年七月成為SIOFA會員時，為遵循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之規範，於一百零九年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將相關管理措施內國法化。

考量SIOFA已將油魚列為優先關注物種，未來管理方向將漸趨嚴格，且SIOFA在管轄魚種、管轄海域範圍及漁船作業申請至卸下漁獲等各階段國際義務規範與IOTC皆有所差異，為使我國鮪延繩釣遠洋漁船赴SIOFA海域從事油魚漁撈作業能遵循SIOFA管理規範及提升我國赴印度洋遠洋漁船船隊管理效率，爰依據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授權，擬具「鮪延繩釣漁船赴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海域從事油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草案，計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用詞定義及作業限制。(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二、作業許可之申請、大釣船作業漁區限制及許可證明書。(草案第五條

至第七條）

三、轉載漁獲物應遵行事項。（草案第八條）

四、其他漁船作業應遵行事項。（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五、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處罰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鮪延繩釣漁船赴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海域從事油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遠洋漁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鮪延繩釣漁船赴南印度洋漁業協定（以下簡稱南印協定）海域從事油魚漁撈作業，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印度洋作業辦法）之規定。	赴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outhern Indian Ocean Fisheries Agreement，以下簡稱SIOFA）海域，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之鮪延繩釣漁船，須先取得赴印度洋作業之許可，故應遵守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ndian Ocean Tuna Commission，IOTC）所定之作業規範與管理措施，適用印度洋作業辦法，並應遵循 SIOFA 作業規範與管理機制。鑑於二者之間規範內容有所互異，為期明確法規適用關係，爰明定本辦法未特別規定者，應適用印度洋作業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油魚作業漁船：指取得油魚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且於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海域（以下簡稱南印協定海域）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 二、南印協定海域：自北緯十度之非洲大陸起，向東沿北緯十度至與東經六十五度交會點，再向南沿東經六十五度至與赤道交會點，再向東沿赤道至與東經八十度交會點，再向南沿東經八十度至與南緯二十度交會點，再向東沿南緯二十度至澳大利亞，再向南沿著澳大利亞海岸線至與東經一百二十度交會點，再向南沿東經一百二十度至與南緯五十五度交會點，再向西沿南緯五十五度至與東經八十度交會點，再向北沿東經八十度至與南緯四十五度交會點，再向西沿南緯四十五	一、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二、本辦法所稱油魚作業漁船，指經許可於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海域從事油魚漁撈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爰為第一款規定。 三、本辦法所稱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海域，指於印度洋範圍內，SIOFA 創設之協定適用區域，爰為第二款規定。 四、本辦法所稱大釣船油魚作業漁區，指橫跨印度洋海域及 SIOFA 協定海域之區域，考量該水域係我國船隊長期捕撈油魚之主要魚場，為確保管理之一致性並兼顧漁民作業慣例，爰為第三款規定。

度至與東經三十度交會點，再向北沿東經三十度至非洲大陸。但不包括各國之管轄海域；其示意圖如附件一。 三、大釣船油魚作業漁區：自非洲南岸沿東經二十度向南至其與南緯四十五度交會點，再沿南緯四十五度向東至其與東經六十五度交會點，再沿東經六十五度向北至其與南緯三十度交會點，再沿南緯三十度向西至其與東經二十度交會點；其示意圖如附件二。	
第四條　鮪延繩釣漁船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南印協定海域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 前項所稱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指當航次漁船油魚漁獲量超過總漁獲百分之五十。	一、我國於印度洋作業之漁船僅季節性捕撈油魚，為避免漁船於 SIOFA 海域在未經許可之情形下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爰明定漁船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該海域從事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之漁撈作業。 二、查我國於印度洋作業之漁船大多以高度洄游性之鮪類及類鮪類為主要漁獲目標，僅季節性捕撈油魚。考量 SIOFA 主要以非高度洄游性之魚種為主要管轄對象，爰明定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之認定標準。
第五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赴南印協定海域作業且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者，應先取得當年度赴印度洋作業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以下簡稱赴印度洋作業許可），並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依下列程序及期限申請油魚遠洋漁業作業許可： 一、大釣船 （一）經營者為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鮪魚公會）會員者，應於當年度二月十日以前向鮪魚公會登記，由鮪魚公會於當年度二月二十日以前報送主管機	一、為管理漁船從事油魚漁撈作業，明定欲專捕油魚之漁船均須先取得赴印度洋作業許可，並規範申請當年度油魚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程序及期限。 二、因油魚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授權期間係由漁船經營者於申請時自行決定，為確保我國提報 SIOFA 授權船舶名單之穩定性，爰明定第二項。 三、考量經營者倘有印度洋作業辦法第十三條所定各款事由之一，無法及時取得赴印度洋作業許可致逾申請油魚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期限，無法赴 SIOFA 海域捕撈油魚，為保障其

關。 （二）經營者為非鮪魚公會會員者，應於當年度二月二十日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二、小釣船 （一）經營者為臺灣鮪延繩釣協會（以下簡稱小釣協會）會員者，應於當年度二月十日以前向小釣協會登記，由小釣協會於當年度二月二十日以前報送主管機關。 （二）經營者非為小釣協會會員者，應於當年度二月二十日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漁船申請油魚遠洋漁業作業許可時，應載明作業期間，經主管機關許可後不得變更。 漁船於當年度二月二十一日以後依印度洋作業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取得當年度赴印度洋作業許可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當年度油魚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不受第一項申請程序及期限規定之限制。	利益，爰於第三項明定此類情形不受第一項申請程序及期限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油魚作業漁船屬大目鮪組或長鰭鮪組之大釣船者，僅限於大釣船油魚作業漁區從事油魚漁撈作業。	實務上我國漁船捕撈油魚之區域主要位於南緯三十度至四十度，東經二十度至四十度水域；另查南緯二十八度以南、東經六十五度以東至東經一百五十度以西之印度洋水域為我國南方黑鮪中南印度洋組作業漁區。為避免未取得南方黑鮪作業許可之漁船於南方黑鮪中南印度洋組漁區作業，強化漁船作業漁區管理，爰配合實務作業明定大釣船油魚作業漁區範圍，規範赴 SIOFA 海域作業之大目鮪組或長鰭鮪組漁船，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者，僅得於大釣船油魚作業漁區捕撈油魚。至冷凍黃鰭鮪組、一般組小釣船之作業漁區，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即為 SIOFA 海域範圍內，無需另為明文規定。

第七條　申請作業許可案件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核發油魚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許可期限最長為一年。 油魚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應以中英文記載下列事項： 一、證書編號。 二、船名、漁船統一編號、總噸位、漁船全長、漁業種類。 三、經營者姓名或名稱。 四、許可之作業洋區、作業漁區、作業期間。 五、國際識別編號。 六、IMO 船舶識別編號。 七、附款：經營者所屬漁船於許可捕撈油魚期間，所取得之赴印度洋作業許可失效時，油魚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同時失效。	一、第一項規定油魚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之核發及許可期限。 二、赴印度洋作業之鮪延繩釣漁船常有在海上轉載、國外港口轉載或卸魚之機會，為利外籍觀察員或檢查員檢視漁船油魚作業許可證明書，爰於第二項明定油魚作業許可證明書應以中英文記載相關事項。 三、漁船取得油魚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之先決要件，係該船已依印度洋作業辦法規定取得赴印度洋作業許可。倘經營者所屬漁船於許可捕撈油魚期間內，所取得之赴印度洋作業許可遭撤銷、廢止或屆期失效，油魚作業許可證明書同時失效，爰於第二項第七款以附款明定之。
第八條　油魚作業漁船及與該等漁船從事運搬作業之運搬船，需依印度洋作業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列名在南印協定授權船舶名單，方得進行轉載。 前項運搬船從事海上轉載油魚漁獲物，經營者應於預定轉載日前七日，向主管機關提交南印協定海上轉載預報表，並於預定轉載日前二十四小時再次提交；南印協定海上轉載預報表格式如附件四。 第一項運搬船於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將含有油魚漁獲物之南印協定轉載確認書提交予主管機關；南印協定轉載確認書格式如附件五。 第一項漁船從事捕撈、轉載或卸下油魚時，應於漁艙或貨櫃適當處標示油魚重量資料。 第一項運搬船提交南印協定海上轉載預報表及南印協定轉載確認書予主管機關，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	一、依據 SIOFA 第 07-2025 號養護管理措施，未登錄於 SIOFA 授權船舶名單之漁船未經允許不得於 SIOFA 協定區域內從事轉載行為，爰明定取得油魚作業許可且於 SIOFA 海域作業之漁船及欲與該等漁船從事轉載之運搬船皆須提報至 SIOFA 授權船舶名單。 二、依據 SIOFA 第 10-2023 號養護管理措施，各會員應要求其船舶於預定從事海上轉載日前七日及前二十四小時分別提交 SIOFA 轉載預報表予主管機關，爰明定第二項；另各會員應要求其船舶在完成海上轉載後二十四小時，提交 SIOFA 海上轉載確認書予主管機關，爰明定第三項。 三、依據 SIOFA 第 09-2022 號養護管理措施，留置船上之冷凍漁獲物，應以標籤或戳章清楚標示內含魚種及其重量，爰為第四項規定。 四、配合主管機關規劃自一百十六年一

一月一日起，應使用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辦理。	月一日起，向主管機關提交轉載預報表及轉載確認書，應全面使用遠洋漁船作業暨漁獲證明書線上申辦系統辦理，爰明定第五項。 五、違反第一項規定，屬違反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重大違規以外之漁船作業管理規定；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屬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載之通報事項、程序或查核之規定，均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九條　列名於南印協定授權船舶名單之我國籍運搬船，船艙應按轉載漁船別存放漁獲物，且備妥船艙位置示意圖，據實載明各漁船船名與油魚漁獲物之位置及重量，以供查驗。	依據SIOFA第10-2023號養護管理措施，各會員國應要求其運搬船維護並隨時更新積載圖，並註明SIOFA漁業資源之來源漁船、存放位置與漁獲重量，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條　油魚作業漁船於南印協定海域作業時，應放置聯合國糧農組織之印度洋深海軟骨魚類辨識指南，並不得以深海鯊種為主要捕撈對象；深海鯊種名冊如附件六。	依據SIOFA第02-2025號及第12-2025號養護管理措施，為協助科學資料的收集，所有漁船應放置聯合國糧農組織之印度洋深海軟骨魚類辨識指南，並不得於SIOFA水域以深海鯊種為主要漁獲對象，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油魚作業漁船，應遵守下列通報規定： 一、進入及離開南印協定海域後，經營者或船長應立即填寫進出通報表並提交予主管機關；進出通報表格式如附件七。 二、進行餌料、油料及物資補給等移轉行為，經營者或船長應於預定移轉前二十四小時提交海上移轉預報表，並於完成移轉後二十四小時內提交海上移轉確認書予主管機關；海上移轉預報表及海上移轉確認書格式分別如附件八及九。 三、作業期間目擊非南印協定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之漁船疑似於南	一、依據SIOFA第10-2026號養護管理措施，漁船進入或離開SIOFA海域時，應即時填寫進出通報並提交予主管機關，爰明定第一款；另漁船於SIOFA海域進行餌料、油料及物資補給等移轉行為，須於預定移轉前二十四小時通報主管機關，再由主管機關轉報至SIOFA秘書處，爰明定第二款。 二、另依據第09-2022號養護管理措施，各會員應要求其船舶在作業期間，倘目擊非SIOFA會員之漁船疑似於SIOFA海域作業，應將該等漁船相關資訊通報予主管機關，爰明定第三款。

印協定海域作業時，應將該漁船之船名、註冊號碼、國際呼號、船旗國、日期、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訊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於南印協定海域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與未列名於南印協定授權船舶名單之船舶轉載油魚漁獲物。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提交海上轉載預報表或轉載確認書。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以深海鯊種為主要捕撈對象。 三、違反前條第二款規定，未依限提交海上移轉預報表或海上移轉確認書。	一、本條例於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分別就經營者或從業人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及違反重大違規行為外其他從事遠洋漁業時應遵守事項之一般違規行為，定有處罰之明文。為使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處罰規定更臻明確，爰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具體明定違反各該條文之行為及其法律效果，以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 二、第一項部分，各款說明如下： (一)漁船未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於南印協定海域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屬無遠洋漁業作業許可卻從事遠洋漁業之行為，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與列名於南印協定授權船舶名單之船舶從事油魚漁獲物轉載，屬未經許可從事海上轉載之行為，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第二項部分，各款說明如下： (一)運搬船未依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期限提交海上轉載預報表或轉載確認書，屬違反從事遠洋漁業時應遵守有關轉載之通報事項，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漁船於南印協定海域作業時以深海鯊種為主要捕撈對象，屬

	違反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漁船作業管理規定，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二款規定。 (三)漁船未依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期限提交海上移轉預報表或海上移轉確認書，屬違反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漁船作業管理規定，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三款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第三條附件一草案

規　　定	說　　明
附件一　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海域示意圖  	本辦法所稱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海域示意圖。

第三條附件二草案

規　定	說　明
附件二　大釣船油魚作業漁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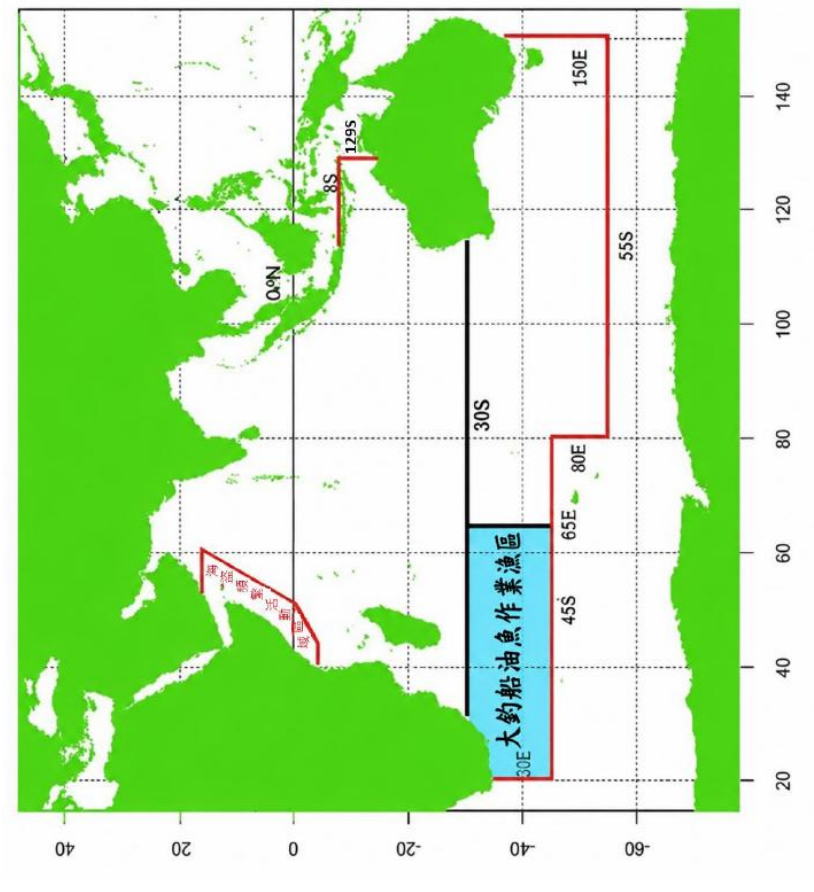	本辦法大釣船油魚作業漁區範圍示意圖。

第五條附件三草案

規　定	說　明
附件三 油魚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申請書	申請油魚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申請書格式。

「油魚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
申請書

漁船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CT___-_____	IMO號碼	
		國際呼號IRCS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註冊港口		前船名	☐無 ☐有:_____
總噸數		全長	(公尺)
主機馬力	(KW)	魚艙容積	(立方公尺)
VMS廠牌	☐IRIDIUM	型號	
	☐INMARSAT-C		
	☐INMARSAT-IDP		
衛星通訊設備	衛星通訊廠牌		
	衛星電話號碼		
☐ 提供4張漁船彩色照片電子檔		☐ 提供漁船一般配置圖電子檔	

經營者基本資料：

姓名或公司名稱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作業期間：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月

第八條附件四草案

規　　定	說　　明
附件四　南印協定海上轉載預報表	南印協定海上轉載預報表格式。

南印協定海上轉載預報表

SIOFA TRANSSHIPMENT AT SEA PRIOR NOTIFICATION

應於海上轉載預定日7天前提供以下資訊予主管機關，並於24小時前再通知一次，共應通報2次。

☐第一報：轉載預定日前7天　　☐第二報：轉載預定日前24小時

I. 通報船舶資訊 DETAILS OF THE NOTIFYING VESSEL	
進行通報之船舶為　漁船 (Unloading Vessel) / 運搬船 (Receiving Vessel)（劃掉不符合之選項）	
II. 漁船詳細資訊 DETAILS OF THE UNLOADING FISHING VESSEL	
船舶名稱 Name of Vessel	
船旗國 Vessel Flag CCP	TWN
IMO號碼 IMO Number	
註冊號碼(CT編號) Registration Number	CT__-____
國際呼號 Radio Call Sign	
船舶經營者及公司資訊 Vessel Owner and/or Company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地址 Address： 電子信箱 Email：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船舶聯絡資訊 Vessel Contact Information	船長姓名 Master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地址 Address： 電子信箱 Email：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III. 運搬船詳細資訊 DETAILS OF THE RECEIVING FISHING VESSEL	
船舶名稱 Name of Vessel	
船旗國 Vessel Flag CCP	TWN
IMO號碼 IMO Number	
註冊號碼(CT號) Registration Number	CT__-_____
國際呼號 Radio Call Sign	

船舶經營者及公司資訊 Vessel Owner / Company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地址 Address： 電子信箱 Email：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船舶聯絡資訊 Vessel Contact Information	船長姓名 Master Name： 國籍 Nationality： 地址 Address： 電子信箱 Email： 電話號碼 Phone Number：
IV. 轉載相關資訊 DETAILS OF TRANSSHIPMENT	
轉載授權編號(如有) Transshipment Authorization Identifier, if any	NA
授權機關 Transshipment Authorisation Issued by	Fisheries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aiwan Email：taiwan-siofa@ms1.fa.gov.tw
授權轉載期間 Transshipment Authorisation Validity Period	年(Y)__月(M)__日(D) ~ _____年(Y)__月(M)　日(D) （請填預計轉載之日起算11日）
預計轉載日期 Estimated Date of Transshipment	_____年(Y)_____月(M)_____日(D) （請填預計轉載之日）
轉載預計開始時間 Estimated Start Time of Transshipment	UTC：__時(H)_____分(M)
轉載預計結束時間 Estimated End time of Transshipment	UTC：__時(H)_____分(M)
預計轉載地點 Estimated Location of Transshipment	（預計轉載地點之十進位緯度/經度，至小數點後2位）
轉載魚種 Fishery Resources to be Transshipped	
轉載數量資訊 Quantities to be Transshipped	
物種 Species	油魚 Oilfish
捕獲地點 Catch Area	FAO 51、FAO 57
重量 Weight (in kilograms)（公斤）	__公斤 (KG)
漁獲型態 Product Form	Frozen
計量單位 Number of Units	NA
單位淨重（公斤） Net Weight of a Unit (in kilograms)	NA

第八條附件五草案

規　　定	說　　明
附件五 南印協定轉載確認書	南印協定轉載確認書格式。

南印協定海上/港內轉載確認書
SIOFA TRANSSHIPMENT AT SEA/ IN PORT DECLARATION

港內轉載 （請刪除不符合選項） In port (strike out as appropriate)	是(Y) / 否(N)	港口名稱 Name of Port		港口國 Port State	
海上 （請刪除不符合選項） At Sea (strike out as appropriate)	是(Y) / 否(N)	緯度/經度 Latitude/Longitude	(以十進位之方式填寫至小數點後第 2 位)		
聲明船舶（請刪除不符合選項） Declaring Vessel (strike out as appropriate)	漁船 (Unloading Vessel) / 運搬船 (Receiving Vessel)				
漁船船名 Name of Unloading Vessel			運搬船船名 Name of Receiving Vessel		
漁船 IMO 號碼 IMO number of Unloading Vessel			運搬船 IMO 號碼 IMO number of Receiving Vessel		
漁船國際呼號 IRCS of Unloading Vessel			運搬船國際呼號 IRCS of Receiving Vessel		
漁船註冊號碼 (CT 編號) External Identification of Unloading Vessel	CT__-____		運搬船註冊號碼 (CT 編號) External Identification of Receiving Vessel	CT___-_____	
漁船船旗國 Flag CCP of Unloading Vessel	TWN		運搬船船船旗國 Flag of Receiving Vessel	TWN	
授權轉載編號 Transshipment Authorization Identifier	農授漁字第_____號 （請填轉載預報審查決定書公文號碼）		授權轉載之機關名稱 Transshipment Authorization Issued by	Fisheries Agenc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Taiwan Email：taiwan-siofa@ms1.fa.gov.tw	
開始轉載日期 Start of Transshipment Operation	_____年(Y) ___月 (M)____日 (D)		開始轉載時間 From (time: hour/minutes, UTC)	UTC：_____時(H)_____分(M)	
結束轉載日期 End of Transshipment Operation	_____年(Y) ___月 (M)____日 (D)		結束轉載時間 To (time: hour/minutes, UTC)	UTC：_____時(H)_____分(M)	

船長姓名與國籍: Master's Name & Nationality	觀察員姓名與國籍: Observer's Name & Nationality	船長簽名: Master's Signature	簽名日期: Date

轉載漁獲量
TRANSSHIPPED FISHERY RESSOURCES

魚種 Species (FAO 3-alpha species code/group code/scientific name)	捕撈地點 Catch Area (s) (RFMO/geographical location/FAO Statistical Area)	漁獲處理型態 Product Process/Presentation Form	漁獲保存方式 Product Preservation Form	數量及單位 No. Units:	單位重量 Weight per Unit	總重量 (公斤) TOTAL Weight (Kg)
粗鱗油魚 OIL	SIOFA Area、FAO 51、57	☐ 全魚 (RD) ☐ 去頭去腳 (DR) ☐ 其他 (OTH)： (請勾選)	Frozen	NA	NA	
細鱗油魚 LEC	SIOFA Area、FAO 51、57	☐ 全魚 (RD) ☐ 去頭去腳 (DR) ☐ 其他 (OTH)： (請勾選)	Frozen	NA	NA	

轉載後漁獲留艙量
FISHERY RESSOURCES REMAINING ON BOARD AFTER TRANSSHIPMENT

魚種 Species (FAO 3-alpha species code/group code/scientific name)	捕撈地點 Catch Area (s) (RFMO/geographical location/FAO Statistical Area)	漁獲處理型態 Product Process/Presentation Form	漁獲保存方式 Product Preservation Form	數量及單位 No. Units:	單位重量 Weight per Unit	總重量 (公斤) TOTAL Weight (Kg)
粗鱗油魚 OIL	SIOFA Area、FAO 51、57	☐ 全魚 (RD) ☐ 去頭去腳 (DR) ☐ 其他 (OTH)： (請勾選)	Frozen	NA	NA	
細鱗油魚 LEC	SIOFA Area、FAO 51、57	☐ 全魚 (RD) ☐ 去頭去腳 (DR) ☐ 其他 (OTH)： (請勾選)	Frozen	NA	NA	

第十條附件六草案

規　定	說　明
附件六 深海鯊種名冊 學名 / 中文名 *Apristurus indicus* 印度簑鯊 *Bythaelurus tenuicephalus* 深海溝鯊類 *Bythaelurus bachi* 深海溝鯊類 *Centroscymnus coelolepis* 腔鱗前鯊 *Centroselachus crepidater* 長吻前鯊 *Deania calceus* 喙吻田氏鯊 *Bathyraja tunae* 勝氏深海鰩 *Etmopterus pusillus* 小烏鯊 *Etmopterus viator* 多椎烏鯊 *Etmopterus alphus* 烏鯊類 *Etmopterus bigelowi* 烏鯊類 *Centrophorus granulosus* 顆粒刺鯊（大西洋刺鯊） *Centrophorus squamosus* 葉鱗刺鯊 *Centrophorus uyato* 同齒刺鯊 *Harriotta raleighana* 扁吻銀鮫 *Chlamydoselachus anguineus* 皺鰓類 *Hexanchus nakamurai* 中村氏六鰓鯊 *Mitsukurina owstoni* 歐式尖吻鯊 *Squalus mitsukurii* 長吻角鯊 *Rhinochimaera africana* 非洲長吻銀鮫 *Deania quadrispinosa* 四棘田氏鯊 *Deania profundorum* 深水田氏鯊 *Dalatias licha* 鐮鯊 *Zameus squamulosus* 鱗睡鯊 *Somniosus antarcticus* 南極睡鯊 *Scymnodon macracanthus* 大刺前鯊 *Chimaera buccanigella* 銀鮫類 *Chimaera didierae* 銀鮫類 *Chimaera willwatchi* 銀鮫類	本辦法第十條所定深海鯊種名冊。

第十一條附件七草案

規　定	說　明
附件七 漁船進出南印協定海域通報表	漁船進出南印協定海域通報表格式。

Information required 通報資訊	
Vessel name 船名	
Entry or exit 進入/離開	
IMO number, if applicable IMO 號碼(若能取得)	
Radio call sign 國際呼號	
Vessel flag State 船旗國	
Latitude 緯度	
Longitude 經度	
Date of entry or exit 進入/離開日期	
Time of entry or exit in UTC 進入/離開時間（以 UTC 時間表示）	
Activity in the Agreement Area (intended activity on entry OR activity carried out prior to exit) 於協定水域之活動(進入後預期從事之活動/離開前從事之活動)	Fishing (species), transiting or transhipping 捕撈(魚種)/航行經過/轉載
Heading (optional) Vessel heading when entering OR exiting the area (from 0° to 359°) 進入或離開之航向(0°到 359°)（選填）	

第十一條附件八草案

規　定	說　明
附件八 南印協定漁船海上移轉預報表	南印協定海上移轉預報表格式。

南印協定海上移轉「預報」
SIOFA TRANSFER AT SEA NOTIFICATION

以下資訊必須在**海上移轉前24小時**之內提供給聲明漁船之主管機關。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declaring vessel 24 hours in advance of a transfer at sea.

I.、II. 船舶詳細資訊 DETAILS OF THE DECLARING VESSEL AND THE OTHER VESSEL		
	聲明船舶 Declaring Vessel	另一艘船舶 The Other Vessel
船舶名稱 Name of Vessel		
註冊號碼(CT編號) Registration Number		
國際呼號 Radio Call Sign		
船旗國 Vessel Flag		
IMO號碼 IMO Number		
船長姓名及國籍 Master's Name and Nationality		
III. 移轉詳細資訊 DETAILS OF TRANSFER		
預計移轉日期 Estimated Date of Transfer	UTC：_____年(YYYY)_____月(MM)_____日(DD)	
預計移轉時間 Estimated Time of Transfer	UTC：_____時(HH)_____分(MM)	
預計移轉地點 Estimated Location of Transfer	預計移轉地點之十進位緯度/經度，至小數點後2位	
移轉物資型態及數量 Type and Quantity Unloaded and Received		
聲明船舶為 □轉入(received)/□轉出(unloaded) 之漁船 (請勾選符合之選項)		
□ 油料 Fuel	公升 Liters	
□ 船員 Crew	人數 number	
□ 漁具 Gear	數量 number	
□ 補給物資 Supplies	食品(Food) 公斤 Kilograms	
	魚餌(Baits) 噸 Tonnes	
	其他(Other) (請詳敘)	
□ 其他 Other		
IV. 簽名 SIGNATURE		
船長姓名 Name of Master		

第十一條附件九草案

規　定	說　明
附件九 南印協定漁船海上移轉確認書	南印協定海上移轉確認書格式。

南印協定海上移轉「確認」
SIOFA TRANSFER AT SEA DECLARATION

以下資訊必須在海上移轉後24小時之內提供給聲明漁船之主管機關。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shall be provided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the declaring vessel within 24 hours following a transfer at sea.

I.、II. 船舶詳細資訊 DETAILS OF THE DECLARING VESSEL AND THE OTHER VESSEL		
	聲明船舶 Declaring Vessel	另一艘船舶 The Other Vessel
船舶名稱 Name of Vessel		
註冊號碼(CT編號) Registration Number		
國際呼號 Radio Call Sign		
船旗國 Vessel Flag		
IMO號碼 IMO Number		
船長姓名及國籍 Master's Name and Nationality		
III. 移轉詳細資訊 DETAILS OF TRANSFER		
移轉日期 Date of Transfer	UTC：　年(YYYY)　月(MM)　日(DD)	
移轉時間 Time of Transfer	UTC：　時(HH)　分(MM)	
移轉地點 Location of Transfer	預計移轉地點之十進位緯度/經度，至小數點後2位	
移轉物資型態及數量 Type and Quantity Unloaded and Received		
聲明船舶為 □轉入(received)/□轉出(unloaded) 之漁船 (請勾選符合之選項)		
□ 油料 Fuel	公升 Liters	
□ 船員 Crew	人數 number	
□ 漁具 Gear	數量 number	
□ 補給物資 Supplies	食品(Food)	公斤 Kilograms
	魚餌(Baits)	噸 Tonnes
	其他(Other) (請詳敘)	
□ 其他 Other		
IV. 簽名 SIGNATURE		
船長姓名 Name of Master		